

川沙縣水利志



川沙縣水利局編

川沙縣水利志

川沙縣水利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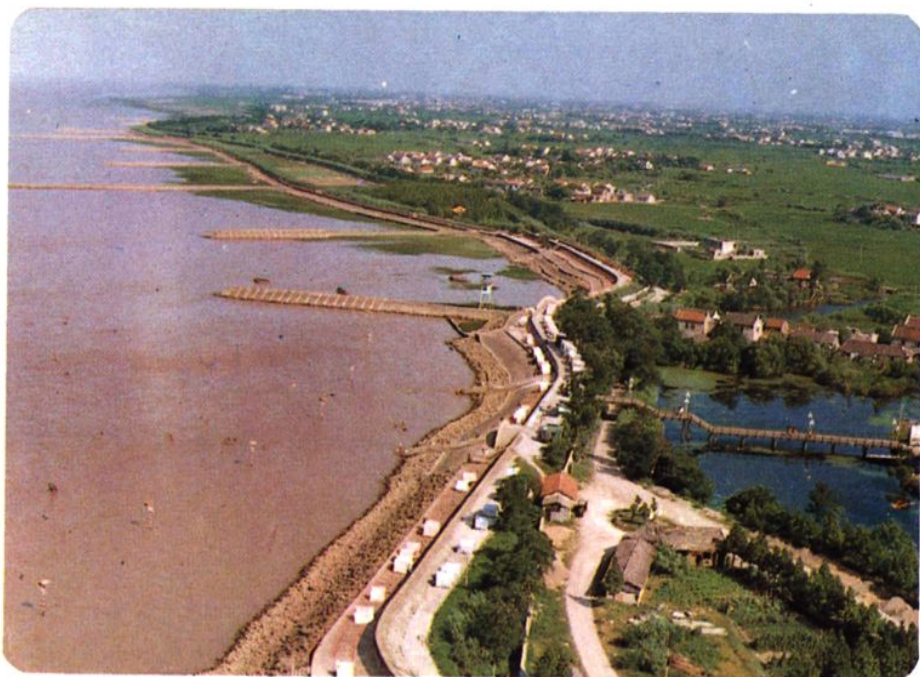
评议会一角



出席评议会同志合影



1949年8月29日，陈毅市长在高桥海塘指挥抢险



海塘保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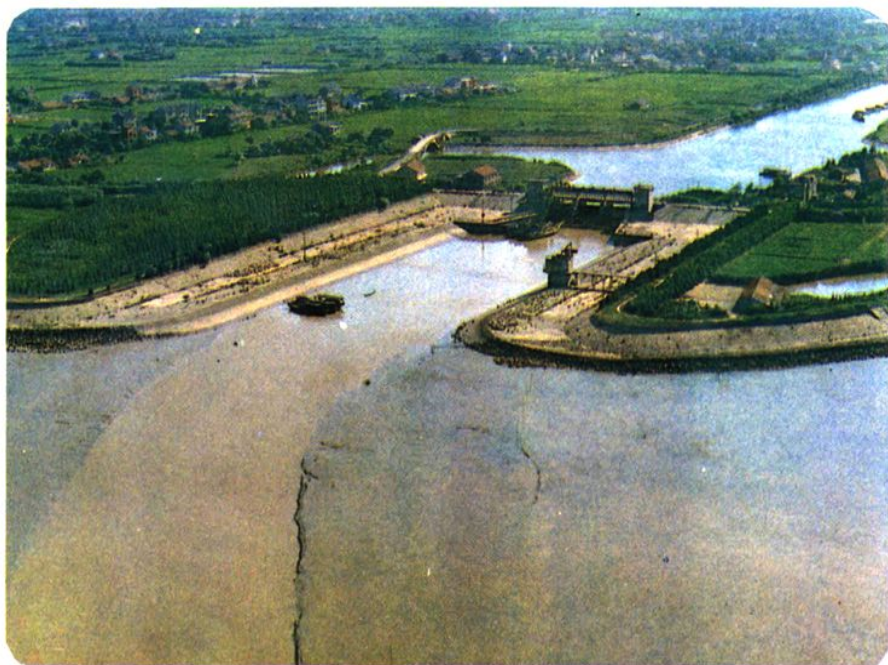
海塘护岸工程



海塘防风林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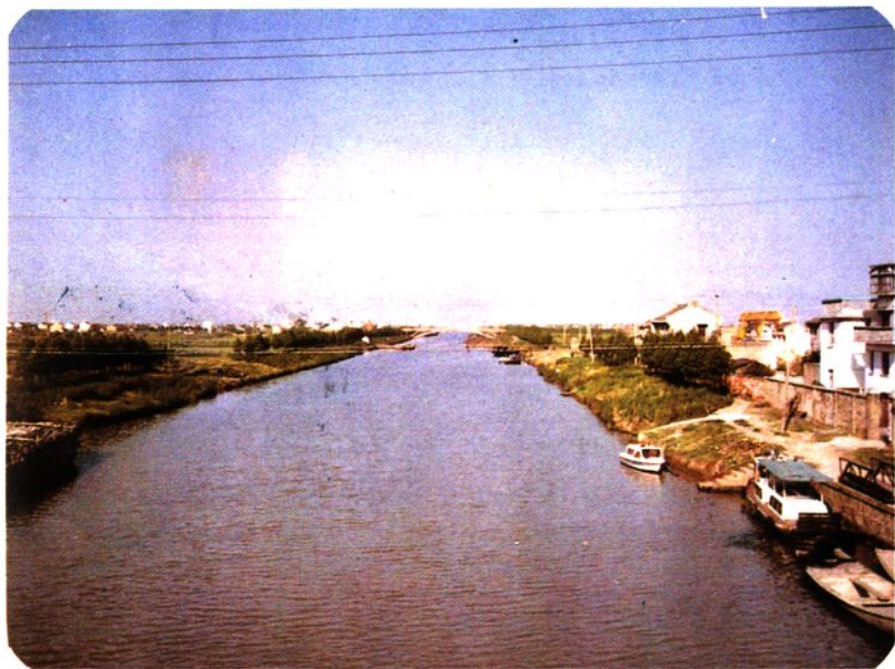
杨思水利枢纽



三甲港水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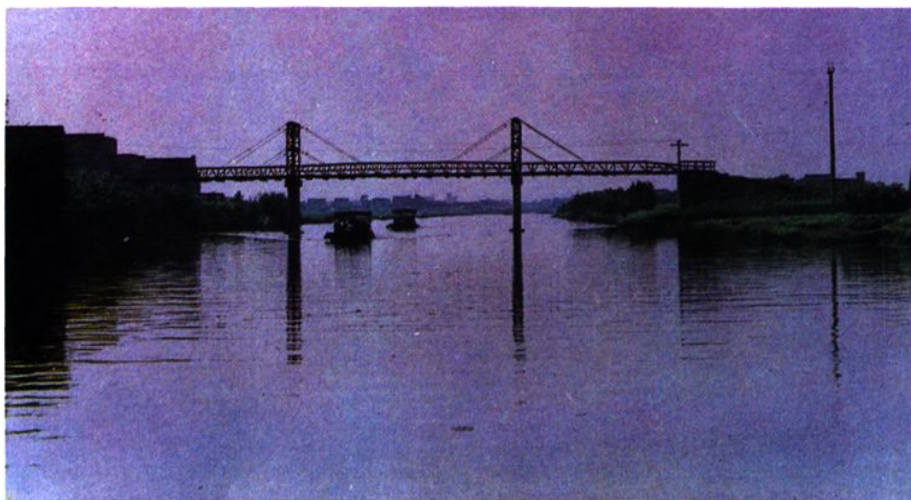
五好沟水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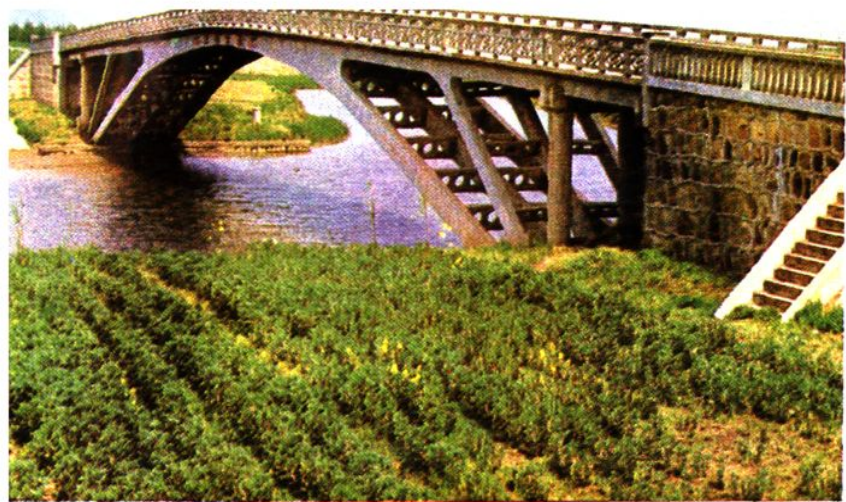
川杨河



浦东运河



斜缆桥



刚架拱桥



长江口高桥水文测站

四甲电力灌溉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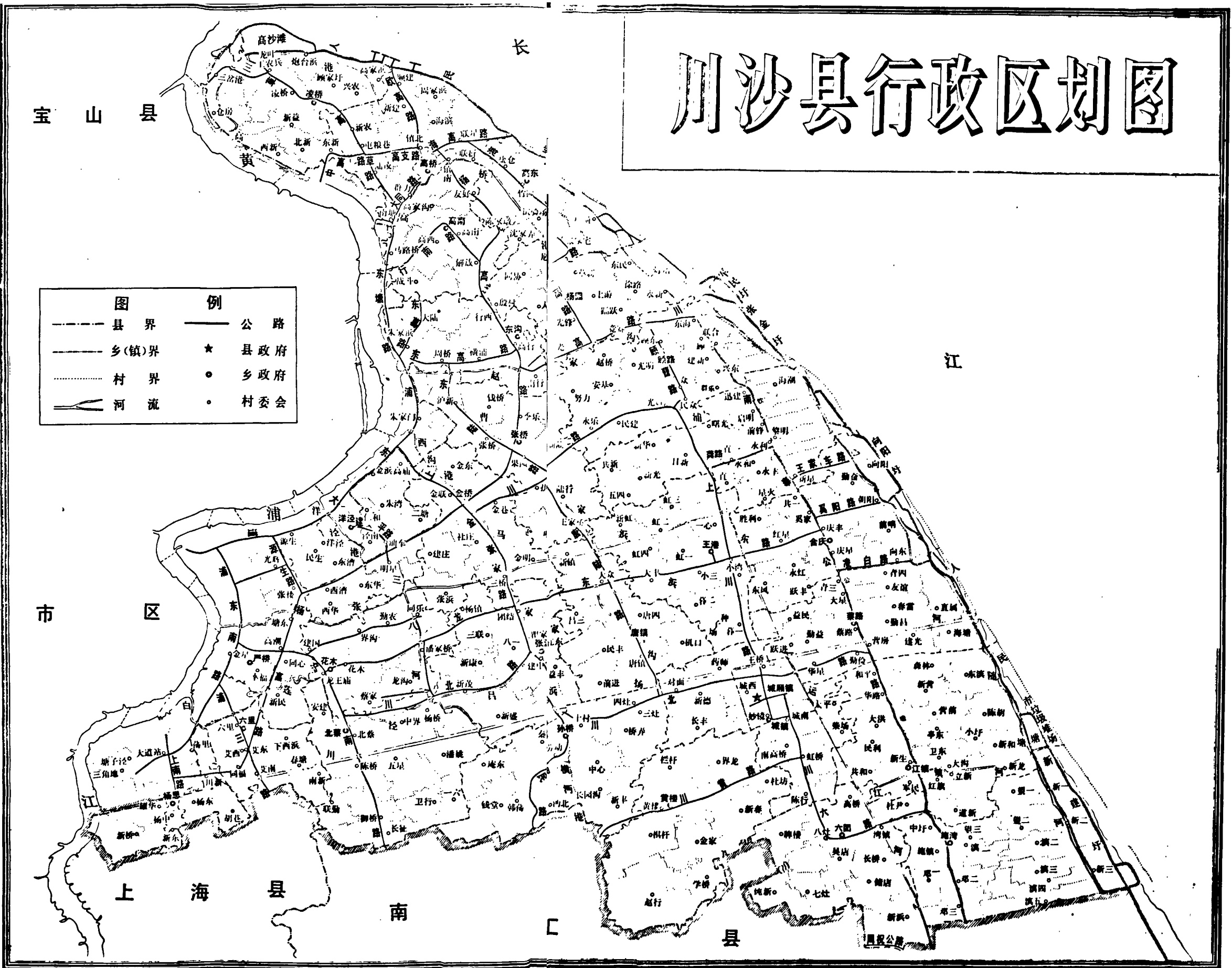




固定式噴灌

川沙县行政区划图

图 例	
—— 县 界	—— 公 路
—— 乡(镇)界	★ 县 政 府
..... 村 界	○ 乡 政 府
—— 河 流	• 村 委 会



川沙县水利图



序 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川沙县水利志》,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编修人员的辛勤努力下,历经八年修编成册,成为本县历史上第一部水利专业志。这对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发扬本县人民治水务,兴水利的光荣传统,促进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借此出版之际,我谨向川沙县水利局和水利志编写组的同志表示热烈地祝贺。

建国以来,我县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依靠农村集体经济的力量,摈弃了“三车”(牛车、风车、人力车)的落后灌溉方式;近十年来,在上海市水利总体规划下,实现了电力灌溉化,菜区实现了喷灌化,成为全国第一个农田灌溉地下化的县。同时,还开展水系综合治理,开挖疏拓骨干河,兴建控制水闸,加固海塘江堤,成为遇洪能挡、遇涝能排、遇旱能引的旱涝保丰收地区。此外,还为发展水上运输、促进工副业乃至人民生活创造了良好的水环境。

《川沙县水利志》按照详今略古、突出重点的原则,采用横排纵述的方法,翔实地反映了本县水利建设的不朽业绩。它的问世,将有助于后人“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我相信:水利战线上的广大干部和群众,能从水利志中吸取营养,刻意追求,开拓创新,勤奋工作,为开发、开放浦东创造一个良好的水环境谱写新的篇章,为川沙县水利建设再作贡献。

徐林伯

一九九〇年七月

序 二

川沙县位于上海市东郊,是浦东新区的组成部分,也是开发浦东的主战场。《川沙县水利志》正是在浦东开发的大好形势下,编辑出版了。

川沙的形成与发展,是与历代劳动人民不懈地与水害作斗争所取得的胜利分不开的。可以说,没有抗御海潮的海塘,也就没有川沙这片肥美的陆地。历史上频繁的风暴潮和旱涝灾害,给川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从南宋绍兴五年(1135年)至1949年解放前的800多年间,大潮灾即达50次之多。数百年间,先后修筑塘堤十多道,历经沧桑,屡毁屡建。轮番疏河达200多次。兴修水利,促进农耕渔牧发展,历史是这样走过来的。

解放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水利。人民政府成立不久,即全面维修加固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千疮百孔的海塘。随即进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大力组织群众,一次又一次的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经过40年的努力,修筑了具有较高标准的46.43公里海塘——人民塘和13.3公里的黄浦江江堤;建成了以川杨河、浦东运河为骨干的引、排水系统;实现了全县32.54万亩农田灌溉电力化;完成了水网分级控制。从而使全县耕地基本上免除了旱涝灾害,成为高产稳产农田。随着浦东开发的全面展开,水利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重要性也正在日益显示出来。

为了给今后的社会主义水利建设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在县志办、市水利局编志室和诸多离退休老同志的关心、帮助下,《川沙县水利志》经过编志组全体同志八年努力,现在编辑出版了。《川沙县水利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从107万字的资料中,把川沙水利建设的史实系统的加以整理,提炼成16万字并汇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的志书。它将为川沙人民提供关于川沙水利建设历史和现状的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资料,把治水斗争中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提供给水利战线的各级领导同志,以便更好地促进川沙水利建设的发展,更好地为川沙的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祝贺《川沙县水利志》的编辑出版。但愿她能为开创水利工作新局面,为开发浦东振兴川沙发挥应有的作用。

胡绍兴
一九九〇年一月

凡 例

一、本志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存真求实”,记述川沙水利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断限。上限原则上为1912年,但必要部分适当上溯;下限1989年(附图下限1985年)。

三、本志编目结构,按章、节、目排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以志为主体,辅以图、表、照片等。

五、本志以“详今略古”为原则,重点记述1949年10月建国后的史事。

六、本志所述高程,均以吴淞基面零点为标准。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均按国家规定执行,引用的历史资料仍照实记载,一般不作换算。

七、为叙述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建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

八、地名按当时习惯称谓记述,在括号内注明今称。1958年至1984年期间,“乡”“村”分别以“公社”、“生产大队”称呼记述。

九、历史纪年,辛亥革命之前用朝代年号,之后用民国年号,夹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自然地理	(12)
第一节 成陆、地形、地质、土壤	(12)
第二节 气候	(17)
第三节 水资源	(17)
第二章 海塘、江堤	(29)
第一节 海塘	(30)
第二节 垦区圩堤	(37)
第三节 保滩护岸工程	(39)
第四节 江堤	(50)
第三章 灾害与抗灾	(53)
第一节 灾害	(53)
第二节 抗灾	(61)
第四章 河道整治	(69)
第一节 干河	(77)
第二节 支河	(90)
第五章 闸桥工程	(95)
第一节 水闸	(98)
第二节 涵洞	(114)
第三节 桥梁	(116)
第六章 排灌工程	(129)
第一节 三车	(131)
第二节 机灌	(133)
第三节 电灌	(136)
第四节 喷灌	(142)
第五节 排涝	(145)

第六节 渠系	(150)
第七章 管理	(156)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56)
第二节 经费负担	(161)
第三节 工程管理	(165)
第四节 综合经营	(170)
第八章 水利科技	(175)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77)
第二节 科技成果、技术革新	(178)
第三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81)
附录:	(185)
一、《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安全的布告》	(185)
二、川沙县人民政府批转川沙县水利局报批《关于加强海塘江堤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请示的通知	(185)
三、《川沙县水利局关于加强海塘、江堤管理的实施细则》	(186)
四、《川沙县防汛机构工作职责(试行)》	(187)
后记	(190)